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469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	新北市
臺北市	2 日
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7日在本市萬華區捷運○○站1號及6號出口周邊戶外禁菸區違規吸菸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1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12等規定，以109年10月6日北市衛健字第109304696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4月13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21日北市衛健字第1103117948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在案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110年4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4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09年10月12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說明五、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109年10月1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則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9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0年4月2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又縱認訴願人前於110年4月13日提出陳情已有為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